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581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代 理 人 陳信宏

債 務 人 詠裕蓉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呂欣蓉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伍拾捌萬肆仟伍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 率 (年息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(年息)
1	607,064元	3.17%	自111年9月8日	自111年10月9日起至111

01

			起至111年10月13日	年10月13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
2	584,532元	3.17%	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111年10月23日止	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111年10月23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
		3.3%	自111年10月24日起至111年12月22日止	自111年10月24日起至111年12月2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
		3.37%	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112年1月29日止	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112年1月2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
		3.43%	自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月30日起至112年4月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自112年4月9日起至112年7月8日止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